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507號

上　　訴　　人　施 林 朗
　　施 智 強
共　　同
訴 訟代理 人　陳 明 欽律師
　　鄭 書 暐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 金 城
　　林 映 築
　　王 素 碧
　　林 映 廷
　　林 冠 宇
　　王 素 梅
　　林 素 美
　　李林素真
　　王 彥 中
共　　同
訴 訟代理 人　林 秉 彝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 家 宏
　　林 水 源
　　張 文 章
　　林　　玉
　　林 翊 漢
　　闕 威 任
　　闕 文 海
　　張 素 鄉
　　林 文 玲
　　林 文 鶯
　　林 裕 峰
　　王林寶桂
　　林 泰 山

鄒 金 進
林 宗 信

林 根 旺

林 錦 雲
林 美 月
林 佩 妏
上列19人共同
訴 訟代理 人 郭 承 昌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 登 源

陳 雅 琪
陳 佩 勤
上列 3人共同
訴 訟代理 人 盧 美 如律師
被 上訴 人 王 阿 鶴

王謝彩玉
林 秀 君
林 秀 穎
吳 寶 環
廖 德 興（即林德興）

林 隴 杉
林 長 光
林 淑 菲
林 秀 鑾
林 金 源
林 建 榮
林 國 安

林 彩 娟
林 清 峰
林 佳 臻
李林阿粉

林 月 華
陳林麗玉
王 潘 葉
林 子 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64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為坐落○○市○○區○○段0小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共有人。被上訴人或其被繼承人未經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同意，分別以如原判決附表1、2「門牌號碼」欄所示建物無權占有該地，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致上訴人受有損害。審酌系爭土地所在位置、開發程度、生活機能及交通條件等因素，認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之不當得利金額，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年息3%計算為當，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